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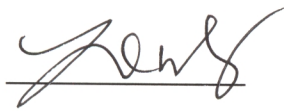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 13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相应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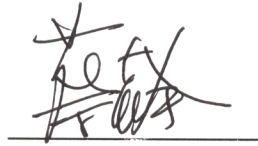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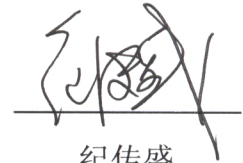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姚明安



蔡 飙



纪传盛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

